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宏源
電話：04-7531812
電子信箱：aj107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68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攝影競賽實施計畫及攝影競賽電子海報各1份（電子檔共2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QWWEMU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《全民留影·聚焦國防》攝影競賽活動實施計畫一案，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112年9月12日彰軍教字第11200017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活動係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，藉由視覺表達與溝通，激發全民愛國意識，期透過作品甄選與推廣，以達成認同國家，進而支持全民國防。
- 三、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參加對象為全國一般民眾（鼓勵各校教職員工生生參賽）。
- 四、獎勵為金質獎1名、銀質獎2名、銅質獎2名（以上獎項保障1名學生名額）及佳作獎13名，最高金質獎獎金新臺幣3萬元。
- 五、有關本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13



1120003769

無附件

陳志亮教官，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 2771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